

(附表四甲)

聲 明 書 (同一自然人適用)

茲聲明本人()所檢附之所有申請書件均完全確實，且絕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情事之一(同條第十三款之規定除外)，並願遵守財政部發布之「申請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受法律制裁。如核准後，發現申請書件有填報不實情形或違反上開應注意事項規定，財政部得廢止或撤銷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

此致
財政部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